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所有 154 位股东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及其关联股东许文慧、刘亚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仲秋、袁春华、周勇、罗大志、沈学如、丁振武、陈胜生、谭小平、刘亚奇、许腾、刘光明、陈湘军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公司股东许文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仲秋、袁春华、周勇、罗大志、沈学如、刘亚奇、许腾、刘光明、陈湘军承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仲秋、许文慧和沈学如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许仲秋、许文慧减持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额的 20%，沈学如减持数额为届时依据法律法规对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但减持价格不得低于股份公司本次首发的新股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股利分配规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③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本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壮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上述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了股东回报与留存收益的合理均衡。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明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稳定股价措施要点如下：

1、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3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增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公司股东许文慧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公司股东许文慧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且不高于 3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20%，且不高于 3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原则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仲秋、股东许文慧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股东许文慧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4、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股东许文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由为止。

公司在未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许仲秋、许文慧和沈学如减持具体计划如下：

在其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许仲秋、许文慧减持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额的 20%，沈学如减持数额为届时依据法律法规对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许仲秋、许文慧和沈学如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但减持价格不得低于股份公司本次首发的新股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其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许仲秋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其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股份公司。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一旦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②除此之外因下面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股份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份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

本公司股东许文慧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股份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份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

本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以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领域。本公司是我国机油泵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也是我国“十二五”重点发展的内燃机配件企业，现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单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为发动机（内燃机）系统的关键或重要总成部件。

（二）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构造	工作原理	主要用途
机油泵	柴油机机油泵	泵体、泵盖、主动轴、从动轴、滑动轴承、主动齿轮、从动齿轮、柱塞阀、内转子、外转子等	工作时，主动齿轮带动从动齿轮转动，进油腔增大，产生真空度，吸入润滑油；齿轮转动将润滑油带到出油腔，空间减小，压力增大，向外送出一定压力的润滑油。主要为活塞式机油泵	为发动机的润滑系统，通过输送定量的润滑油，实现液体摩擦，减少摩擦阻力，减轻发动机的磨损，对零件表面进行清洗和冷却。提高发动机使用寿命
	汽油机机油泵		内转子转动时带动外转子一起转动，某一工作腔转过进油孔时，其容积增大，润滑油被吸入；随着转子继续旋转，与出油孔相通，容积减小，油压升高，润滑油送出。主要为转子式机油泵	
发动机水泵	机械水泵	壳体、叶轮、轴承、泵轴、水封以及传动带轮等	工作时，由曲轴皮带带动，发动机水泵叶轮带动冷却液在整个冷却系统内循环，达到冷却的目的，使发动机正常工作	为发动机的冷却系统，将零件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出去，保证内燃机在最适宜温度状态下工作
	电动水泵	直流电机、电机控制器、叶轮、泵体、泵盖、水封、密封圈等	工作时，由电机轴带动叶轮旋转，产生一定的流量与扬程，冷却电动车系统的相关部件，以保持其在一定稳定的温度范围内工作；电机是无级变速，接受电动汽车主系统的控制信号	
输油泵		主动轴、主动齿轮、从动轴、从动齿轮、泵体、泵盖等	工作时，主动齿轮带动从动齿轮旋转，当齿轮脱开啮合时在进油腔形成局部真空，燃油被吸入并随着齿轮转动被带到出油腔，齿轮进入啮合时燃油被挤出，在压力作用下经排外销排出泵外	为柴油发动机的燃料供给系统部件，保证柴油在低压油路内循环，并供应足够数量及一定压力的燃油给喷油泵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①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销售部，下设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市场服务部等，分别负责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业务人员须进行市场的调研、新市场开发和现有客户的维护及订单管理等任务。

②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在国内外重要客户均设立办事处，负责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公司销售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

③销售流程

客户一般每年签订产品基框架协议，客户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在其供应商管理平台中公示等方式定期提出下阶段需求的具体计划或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或滚动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公司将货物发出，存储在公司租用的异地中转库，物流仓库将产品入库数量、客户提货数量以及库存数量及时通知公司，如发现库存数量低于安全库存量，则向客户提出报警，再由客户向公司协调补充库存事宜。

（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内外转子、生铁铸件毛坯、铝材压铸毛坯、铝锭、生铁、钢材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总体而言，国内外发动机泵类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国际市场来看，发动机泵类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加拿大麦格纳、美国德尔福、美国博格华纳等，均为世界上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性能。

近年来，我国发动机泵类行业在发展变化中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主体分为以下三类：

①内资的专业生产企业

这类企业独立于整车或装备制造企业，为整个下游主机厂提供配套。在柴油发动机泵类领域，专业性生产程度更高。这类企业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只有少部分企业实力雄厚，技术及装备水平较好，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为大型主机厂配套的质量与产能要求。比如本公司、西泵股份等。

②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

这类企业近几年发展较快，绝大部分企业为其在中国的合资企业配套或返销本国，其特点是投资大、设备优良、管理理念先进。这类企业包括：①苏州捷广的日本 TPK 公司，生产发动机泵类产品，为日本在华投资的企业配套；②苏州捷广的德国 GPM 公司，生产发动机水泵、机油泵等零部件，为德国大众配套。

③整车或发动机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是汽车整车集团或发动机主机厂下属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主要为其关联企业提供配套。乘用车生产企业大都设有内部的零部件企业，比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泵业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2、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原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定点的国内机油泵生产基地，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发动机泵类产品专业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是我国“十二五”重点发展的内燃机配件企业，也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确认的“中国内燃机工业排头兵企业”。

在国内中重型柴油发动机领域，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潍柴动力、玉柴股份、中国重汽、一汽锡柴、东风康明斯、大柴道依效、重庆康明斯、上柴股份、北汽福田等国内位居前列的中重型柴油发动机制造商提供配套；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外销到美国、欧洲等地区，为美国康明斯、卡特彼勒、德国 MTU、瑞典斯堪尼亚等世界主要发动机、中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商提供配套。

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全国机油泵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曾多年担任协会冷却水泵、机油泵分会理事长单位。公司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公司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授予“中国内燃机工业百年成就奖”；2009 年公司“发动机泵类产品外销制造基地技改项目”被列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2011 年公司“零部件再制造技改项目”被列入“衡阳市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公司“气马力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配套泵类产品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被列入“衡阳市产业结构调整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公司“Cursor9 机油泵产业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1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2012 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湖南省机械装备工业质量管理先秀企业”等。

五、发行人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m2）	土地位置	终止期限	备注
1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11 预 第 0036 号	1,056.5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2056.12.8	抵押
2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11 预 第 0037 号	77,167.4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2056.12.8	抵押
3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14 字第 0913 号	129,072.0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北路	2052.1.24	抵押
4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11 预 第 0035 号	219,550.8	衡东县城关镇康佳路	2056.12.8	抵押
5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11 第 0627 号	314.2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2059.1.9	–
6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43 号	586.2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2043.7.30	抵押
7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44 号	638.0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2043.7.30	抵押
8	衡山齿轮	山国用 2007 第 0277 号	8,286.90	衡山县开云镇环城路 11 号	2054.11.14	抵押
9	衡山齿轮	山国用 2004 第 008877 号	55,269.80	衡山县开云镇环城路 11 号	2054.11.14	抵押
10	衡山齿轮	山国用 2006 第 000004 号	4,829.10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2045.4.30	抵押
11	衡山齿轮	山国用 2008 第 0505 号	22,403.90	衡山县开云镇环城路 11 号	2052.8.22	抵押
12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2 号	5.0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3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3 号	5.0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4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4 号	5.0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0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5 号	6.1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6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6 号	5.5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7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7 号	4.6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8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8 号	6.4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19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39 号	4.6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20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40 号	5.5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21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41 号	4.6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22	湘机油泵	东国用 2009 第 000642 号	4.6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043.7.30	抵押
23	嘉力机械	山国用 字013 第 0699 号	69,522.8	衡山县开云镇雷山村	2063.8.10	抵押

以上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备注
1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07810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39.42	抵押
2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960.44	抵押
3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2,388.65	抵押
4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8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4,200.24	抵押
5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09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385.38	抵押
6	湘机油泵	东坝权证城关字第 00011012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2,023.26	抵押
7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4634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1,755.72	抵押
8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46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1,629.89	抵押
9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3172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2,726.92	抵押
10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3173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2,066.26	抵押
11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3174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1,830.53	抵押
12	湘机油泵	房权证东坝字第 0000317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753.22	抵押
13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1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185.34	抵押
14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2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854.74	抵押
15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3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713.16	抵押
16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842.01	抵押
17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5,427.41	抵押
18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9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356.62	抵押
19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3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55.46	抵押
20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4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57	抵押
21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47.98	抵押
22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6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57	抵押
23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7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196.35	抵押
24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8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72	抵押
25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89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48.16	抵押
26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0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282.2	抵押
27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1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72	抵押
28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2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57	抵押
29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3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47.98	抵押
30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4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72	抵押
31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09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9.57	抵押
32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0010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2,116.05	抵押
33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557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13.58	–
34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69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65.44	–
35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0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52.04	–
36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1559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337.8	–
37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1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65.44	–
38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2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65.44	–
39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3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52.04	–
40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4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52.04	–
41	湘机油泵	东国权证字第 1602875 号	衡东县城关镇南坝路	152.04	–
42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2847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165.44	–
43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3149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483.00	–
44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3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传统制造业工艺技术升级经合厂房）101 室	18,352.16	–
45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4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粗加工车间）101 室	2,365.98	–
46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47512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机油泵厂、精密铸造车间）101 室	3,642.54	–
47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53036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公租房）101 室	5,098.1	–
48	湘机油泵	东房权证字第 16053037 号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公租房）101 室	5,098.1	–
49	衡山齿轮	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6001 号	衡山县开云镇环城路 11 号	9,554.63	抵押
50	衡山齿轮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5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2,273.93	抵押
51	衡山齿轮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6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2,043.89	抵押
52	衡山齿轮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7 号	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 408 号	985.56	抵押
53	嘉力机械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5000424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 1 栋 101	14,400	抵押
54	嘉力机械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922 号	衡山县开云镇青山村	2,946.87	–

（二）商标

公司现有各类国内注册商标共 4 件，无在申请待授权的商标。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243655		湘机油泵	2004.4.7–2014.4.6 已续展至 2024.4.6	第 7 类：机油泵
179837		湘机油泵	2003.7.5–2013.7.4 已续展至 2023.7.4	第 7 类：机油泵
7116344		衡山齿轮	2010.7.21–2020.7.20	第 7 类：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联动机件
11799661		湘机油